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一、機關僱用人概況

單位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單位地址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50 號
單位電話	04-22332133	單位傳真	04-22300803
負責人姓名	蘇信忍	單位統一編號	52621212
員工人數	143 人	自主檢查總結	☒ 合格 ☐ 尚待建置，將於__日內完成
填表人姓名	陳梅芳	聯絡電話	04-22332133 # 225
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人數		☐ 1~29 人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1~3】 ☒ 達 30 人以上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1~7】	

二、重點檢查項目：

重點項目	編號	項 目	檢查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措施	1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		☒ 專線電話： <u>04-22332133 # 225</u> ☒ 傳真電話： <u>04-22300803</u> ☒ 專用信箱地址： <u>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50 號</u> ☒ 電子信箱地址： <u>mi88661121@pchome.com.tw</u>	至少設立一種申訴管道才達符合標準
	2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	✓		訂有辦法： ☒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 「申訴案處理流程」 ☒ 「申訴書」	
	3	設立專責處理	✓		☒ 專責處理人員：陳梅芳 ☒ 專責處理單位： <u>人事室</u>	須有專責處理人員或處理單位。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	4	訂有防治性騷擾之政策並公開揭示	✓		公開揭示於校網	
	5	(1) 建置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公開揭示流程於會議、校網	
		(2) 訂有加害人懲處規定。	✓		公開揭示於校網	
		(3)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6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教育訓練)	✓		1. 公開張貼禁止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訓練。 3. 學生性騷擾教育宣導。	
成立調查單位	7	成立調查單位	✓		調查成員姓名：	附調查單位人員名單，並標註性別。調查人員建議 3 人以上且為單數。
		(1) 調查單位成員人數 2 人以上	✓		王智權(男) 陸美雲(女)	
		【符合，請續填(2)】			陳梅芳(女)	
		(2) 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 2 分之 1	✓		*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法規依據：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負責人承諾本單位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填表人：陳梅芳

審核：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1 日